

ADOBE DOCUMENT CLOUD 行動分銷授權協議

本 Adobe Document Cloud 行動分銷授權協議 (連同本協議所列所有表格和附件, 以下稱「協議」) 是經銷商和 Adobe 之間的協議。凡於以下網址 <https://adobe.allegiantecotech.com/cgi-bin/qwebcorporate.dll?idx=W8RNXE> (或替代網站) 表示同意本協議, 並填寫其中的請求表單 (以下稱「請求表單」), 或經由分銷由 Adobe 提供給經銷商之軟體, 視同經銷商同意本協議條款。接受本協議的個人聲明並保證其有權約束經銷商, 而且經銷商同意, 本協議構成經銷商與 Adobe 之間具有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的義務, 自 Adobe 用書面向經銷商確認接受本協議起生效 (「生效日期」)。如果經銷商不同意本協議的所有條款, 則經銷商不應提交此表單, 或使用或分銷本軟體。

因此處所提出的共同承諾之故, 雙方特此達成以下協議:

1. 定義。

- 1.1. 「Adobe」係指 (i) Adobe Inc., 一家位於德拉瓦州的公司, 地址是 345 Park Avenue,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0, 若經銷商位在美國 (包括其領土和屬地及不論地點的軍事基地)、加拿大或墨西哥的話; 若否, 則係指 (ii) Adobe Systems Software Ireland Limited, 一家位在愛爾蘭的公司, 地址是 4-6 Riverwalk, Citywest Business Campus, Dublin 24, Ireland。
- 1.2. 「授權作業系統」係指附件 A 中指出的行動裝置作業系統 A
- 1.3. 「承包商」係指經銷商用於重製、分銷或安裝本軟體的協力廠商。
- 1.4. 「經銷商產品」或「經銷商服務」係指附件 A 中指出的經銷商產品或服務, 排除此等作業系統中內嵌的任何產品, 但基於教育目的者除外。
- 1.5. 「行動裝置」係指一種硬體產品, 其設計和銷售的主要目的是在行動通訊或其他無線網路上運作, 並且執行所列舉的其中一種授權操作系統。
- 1.6. 「合作夥伴」係指經銷商的子公司和承包商。
- 1.7. 「軟體」係指 (a) 適用於行動裝置的 Adobe Acrobat Reader 和/或 Adobe Scan (在附件 A 中填寫者), 以及 (b) Adobe 提供給經銷商的那些產品之任何更新版本, 以利按照本協議分銷。
- 1.8. 「子公司」係指經銷商直接或間接擁有, 或享有共同所有權的任何企業、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擁有法律人格的實體, 其必須至少持股百分之五十 (50%) (或是較低的百分比, 視其在特定司法管轄區外國企業被允許持股的最大比例)。
- 1.9. 「更新版本」係指由 Adobe 依據本協議提供予經銷商作經銷用途之本軟體升級程式、修改版、更新版、附加功能和副本。

2. 授權、系統需求、限制。

- 2.1. 授權。在經銷商遵守本協議條款的前提下, Adobe 在協議有效期內授予經銷商非專屬、不可轉讓、可撤銷、全球性的免版稅授權來重製和分銷本軟體, 如同以下第 2.2 節和附件 A 所述, 此授權僅供在行動裝置的授權作業系統上安裝和使用未經修改的軟體。
- 2.2. 分銷。經銷商得:
 - a) 於經銷商的內部檔案伺服器上複製本軟體映像檔的副本, 僅供在行動裝置上下載及安裝本軟體, 以便經銷商的員工和承包商在內部使用; 或
 - b) 軟體僅可搭配或隨附經銷商產品或經銷商服務一起經銷:

- (i) 透過電子下載一類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軟體下載（例如與經銷商安裝程式搭售），然後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 (ii) 在實體媒體上（例如快閃記憶體等），
- (iii) 讓當中軟體的整體或部分無法當作獨立應用程式供應，以及
- (iv) 透過其可能成立的任何公開線上市場，那是指公眾可以在此取得專門設計與授權作業系統搭配運作的應用程式。就本協議而言，任何此類市場均應視為經銷商服務。

經銷商只可以分銷未經修改的軟體，且僅供一般使用者安裝和使用，包括分銷給一般使用者的人員或一般使用者組織內的其他人士，須遵守一般使用者可用授權數量之任何限制，如附件 A 所述。經銷商對一般使用者使用軟體的任何和全部行為負責，包括分銷給一般使用者的人員或一般使用者組織內的其他人士。

2.3. 合作夥伴。

- a) 在履行本協議規定之義務的必要範圍內，經銷商可以允許其合作夥伴代表經銷商，在授權作業系統上重製、安裝、使用和分銷未經修改的軟體，以便最終分銷給一般使用者。
- b) 經銷商必須確保其合作夥伴所需遵守的條款和條件，與本協議基本相似。經銷商應對此類合作夥伴與本軟體之重製、安裝、使用和分銷相關的動作，以及合作夥伴根據本協議代表經銷商執行的動作，均須承擔責任。

2.4. 系統需求。

- a) *可經銷版本*，取得方式。經銷商只能分銷由 Adobe 根據本協議提供給經銷商的軟體版本（及其相應的安裝程式），以在附件 A 中列出的特定授權作業系統上使用。經銷商不得分銷在其他地方取得且不是由 Adobe 提供的任何軟體版本。Adobe 可能提供經銷商存取權限，以便在指定的非公共網站上透過電子下載方式取得本軟體的可經銷版本。經銷商可能不得向任何協力廠商揭露此類網站的位置，任何此類位置均應視為 Adobe 的保密資訊。不受前述條款之限制，經銷商可分銷由 Adobe 在相關行動應用程式商店供應的本軟體更新版本。
- b) *新版本*。Adobe 發行本軟體之新版本時，經銷商應自 Adobe 將此等軟體新版本推出上市當日起六 (6) 個月以內，停止本軟體之前版本之全部重製與經銷行為，除非經 Adobe 以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另行批准。本節內容所指之「**新版本**」係指本軟體新發行的任何重大版本。發行新版本時，Adobe 可能會通知經銷商。
- c) *追蹤*。經銷商將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來追蹤所分銷軟體的副本數量並留存文件記錄，並以每季度不超過一次的頻率向 Adobe 提供此類文件。
- d) *一般使用者要求*。
 - (i) 經銷商將按照本軟體隨附之 Adobe 一般使用者授權協議來經銷本軟體，並確保其合作夥伴亦遵守該協議來經銷本軟體（查看合約請至 http://www.adobe.com/go/terms_tw 或本協議所列替代網站）。
 - (ii) 若本軟體安裝期間一併提供或顯示此等協議，經銷商不得將本軟體設定為不提供或顯示該等協議。
 - (iii) 經銷商不得代表 Adobe 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

- (iv) 若經銷商將軟體分銷予一家初等或中等教育機構（個別稱為「學校」）經銷商會要求學校聲明並保證：(i) 學校有權將學生個人詳細資訊提供給 Adobe，或授權 Adobe 透過本軟體收集學生個人詳細資訊，以及 (ii) 在適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或學校所簽署之任何協議之規範內，學校已向學校的一般使用者、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或任何其他必要之個人，適當地揭露關於學校使用本軟體的資訊並取得其同意。

2.5. 限制。

- a) *未經授權不得進行分銷*。除非經銷商另取得 Adobe 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以 2.2 節（分銷）、2.3 節（合作夥伴）或 2.4 節（要求）所禁止之任何方式分銷本軟體。舉例而言，經銷商不得以上述小節內容所禁止之方式分發任何安裝程式或是安裝程式檔。
- b) *不可轉讓*。除非本協議明文許可外，經銷商不得承租、出租、轉授權、讓與或轉讓本協議所載權利，亦不得授權他人複製本軟體之全部或部份內容。
- c) *不得修改、不得進行逆向工程*。經銷商不得以任何方式，針對本軟體進行修改、調整、翻譯或建立衍生作品，包括但不限於移除安裝程式、電子版一般使用者授權協議、「關於」部分或任何本軟體內顯示之著作權或其他專屬權聲明。經銷商不得進行逆向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監控或追蹤經過系統或應用程式的輸入和輸出來重建該系統）、反編譯、反彙編或以其他方式試圖探索原始碼、資料表示法或基礎演算法、流程、方法和軟體任何其他部分。倘若經銷商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經銷商針對本軟體進行反編譯，以取得使本軟體已授權部分與其他軟體可互通所需之資訊，經銷商必須先向 Adobe 請求提供該資訊，才可以進行該等行為。Adobe 得自行決定向經銷商提供該等資訊，或者就經銷商對本軟體進行反編譯設定合理的條件（包括合理的費用），以確保 Adobe 和 Adobe 的供應商對本軟體的所有權獲得保障。此外，只有經銷商或有權代表經銷商使用本軟體副本者可執行反編譯。凡依本條款規定由 Adobe 提供或由經銷商取得的任何資訊，僅限經銷商本人用於本協議所述之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揭露或用於製作與本軟體表達方式基本類似之任何其他軟體，亦不得用於侵犯 Adobe 或其授權人之著作權的行為。
- d) *軟體圖示*。經銷商安裝軟體的方式，不得致使對一般使用者隱藏本軟體圖示。軟體的運作方式必須如同一般使用者自行安裝一般。
- e) *其他限制*。
- i. *轉換限制*。經銷商將 PDF 檔案轉換為其他檔案格式（例如將 PDF 檔案轉換成 TIFF、JPEG 或 SVG 檔案）時，不應將本軟體與採用或倚賴本軟體的其他任何軟體、外掛程式或增強功能整合或搭配使用。
 - ii. *外掛程式限制*。經銷商無權將本軟體與任何並未按照 Adobe 政策開發之外掛程式軟體加以整合或搭配使用，若市面上有這類外掛程式的話。
 - iii. *停用功能*。如果軟體包含被隱藏或顯示為停用或「呈現灰色」的功能，則表示該文件包含停用功能，唯有所開啟的 PDF 文件是使用僅可從 Adobe 獲得的技術金鑰建立者，這些功能才會啟用。若有，經銷商若無有效金鑰便不得存取、嘗試存取或是複製此類停用功能；經銷商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規避控制啟用這類功能之技術。
- f) 除非經銷商另有 Adobe 的書面許可，經銷商不得為非人類使用者啟動的操作（例如自動化伺服器處理或機器人程序自動化，無論部署在用戶端或伺服器上）安裝或存取（直接或透過命令、資料或指示）該軟體。

3. 商標使用。

3.1. **授權。** Adobe 授予經銷商且經銷商接受一項非專屬、不可轉讓、可撤銷的全球性有限權利，得按照本協議條款規定，使用及分發平面媒體適用的「包括 Adobe Acrobat Reader®」按鈕，或 Adobe 按本協議規定可能提供之其他或替代按鈕或標誌（以下稱「本商標」）。經銷商僅得於依據本協議第 2 節（授權、系統需求、限制）規定之許可方式分銷本軟體時使用本商標，惟該使用行為亦須符合（如適用）：

- a) 「包括 Adobe Acrobat Reader®」按鈕指南，網址為 <https://www.adobe.com/tw/legal/agreement.html>；
- b) Adobe 以書面形式提供給經銷商的任何其他準則；和
- c) 「通用商標準則」，網址是 <https://www.adobe.com/tw/legal/permissions/trademarks.html>。

3.2. **限制。** 除本協議所授予之授權權利外，經銷商不因使用本商標而取得本商標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經銷商未獲 Adobe 事先之書面同意前，不得讓與或轉讓按本協議規定所授予之商標權，亦不得將其轉授權予他人。經銷商同意其以任何方式使用本商標，均不得貶損 Adobe 或其產品、損害 Adobe 品質卓著之商譽，或以其他方式降低或損害本商標所象徵之 Adobe 商譽或侵害 Adobe 之智慧財產權。授權代理商確知商標之有效性，以及 Adobe 對商標之唯一所有權，且 Adobe 保留商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與利益。經銷商了解商標附帶良好商譽之價值，並確知此等商譽僅會確保 Adobe 的利益且專屬於 Adobe。經銷商將盡其最大努力，以不致減損 Adobe 所享商標權利之方式，妥慎使用商標，且絕不採取任何行動介入或減損 Adobe 所享商標權利。經銷商使用本商標時，不得透過任何形式當作 Adobe 對任何產品或服務之背書或贊助。經銷商同意，不採用或使用與本商標相似程度足以產生混淆之商標、服務標章、網域名稱或其他任何標註。經銷商亦同意，唯有符合下列條件之產品才能使用本商標：

- a) 符合或超出美國和國外關於標示與包裝的所有適用法律和規範；
- b) 其廣告宣傳的方式符合美國和國外所有適用的公平廣告法律和規範；
- c) 遵守所有其他適用的美國和國外法律和規範；
- d) 支援 Adobe 產品（如果在經銷商的产品包裝和/或廣告資料上如此註明）；
- e) 其品質和聲譽與 Adobe 產品和服務的高品質相當；以及
- f) 廣告宣傳的方式符合業界標準。

3.3. **商標通知；向 Adobe 提供副本。** 經銷商會告知 Adobe 其使用本商標之位置，並向 Adobe 提供該使用情況之適當樣本。根據第 8 節的規定，Adobe 可以要求取得經銷商產品或服務的副本，以確定商標的使用是否適當；如果 Adobe 不贊成該使用方式，則經銷商不得散佈經銷商產品或服務。經銷商會協助監控和維護本商標的使用品質和形式。Adobe 得隨時審查經銷商對本商標之使用情形，以評估其是否與本協議所述之品質標準相符。若 Adobe 於任何時候判定經銷商未能維持適當品質標準，將視為經銷商違反本協議，且將適用第 13 節（有效期）之終止條款。一旦接獲 Adobe 合理通知，授權代理商必須立即補正商標使用上之任何重大瑕疵。Adobe 就本商標並未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之擔保。Adobe 對於因經銷商使用本商標所產生或與之相關之衍生性、附帶或特殊損害（包括損失營業利益）概不負責，即使 Adobe 已被告知可能發生該等損害者亦同。若 Adobe 向經銷商提供本商標之替代品，經銷商應就繼續使用上一個商標負擔所有責任。

4. **賠償。** 如 Adobe 因 (i) 經銷商重製或分銷本軟體，(ii) 經銷商違反本協議，或 (iii) 經銷商使用或分發本商標的動作或其產生的結果而蒙受任何索賠、要求、訴訟、損害、損失、支出或費用（包括律師費），經銷商同意賠償 Adobe 及其子公司、聯屬公司、主管、代理商、員工、合作夥伴和授權人，使前述對象免受傷害，並為其辯護；惟若因本軟體（無論軟體本身或與其他非由經銷商供應之軟體或硬體併用）

或是本商標侵害任何第三方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致使發生索賠要求或訴訟者，則不在此限。為避免疑義，若係因本軟體或商標與經銷商所提供之其他軟體併用而產生的索賠，前述例外情形概不適用。Adobe 有權透過本公司的自選律師，對於您對任何索賠、訴訟或主題之賠償的辯護擁有控制權。對於任何適用經銷商賠償責任的索賠或訴訟，Adobe 都會立即向經銷商發出書面通知。針對任何此類索賠、訴訟或事項進行辯護或和解時，經銷商必須與 Adobe 充分合作，費用由經銷商承擔。

5. 智慧財產權。本軟體及經銷商所製作之任何授權副本皆是 Adobe 及其供應商所擁有，且享有其智慧財產權。本軟體之結構、組織及程式碼均為 Adobe 及其供應商重要的商業機密及保密資訊。本軟體受法律保護，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其他國家之著作權法，亦受國際條約規定的保護。除非本協議明文規定，否則本協議不授予經銷商本軟體的任何智慧財產權；所有未明文授予的權利，無論是透過暗示、默許、成文規定或其他方式，均保留予 Adobe 及其供應商。

6. 考量事項。當經銷商將軟體分銷給其員工和承包商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則在有效期內，經銷商將遵守附件 B 中所述的行銷、品牌和促銷要求，以及第 3 節 (商標使用) 中所載明的準則。

7. 技術支援。Adobe 並無義務向經銷商、其合作夥伴或一般使用者提供任何支援。有關本軟體的技術支援資訊，請造訪 Adobe 的社群論壇 (網址：<https://community.adobe.com/>或本協議所列替代網站)。

8. 提供予 Adobe 之產品副本。按照 Adobe 的請求，經銷商將在收到 Adobe 的請求後 72 小時內，免費向 Adobe 提供 2 份經銷商產品之副本或經銷商服務的 1 個會籍。此行動有利解決 Adobe 已注意到與經銷商整合本軟體有關之潛在品質保證問題。若經銷商產品或經銷商服務含有經銷商保密資訊，Adobe 將配合與經銷商簽訂保密協議。

9. 責任限制。在任何情況下，針對本協議引起及/或經銷商或合作夥伴使用本軟體造成的任何損害、索償或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特殊、衍生、道德性、間接、懲罰性或附帶損害，或任何利潤損失、業務中斷、結餘或資料損失，無論索償或損失是否可預見，且即使 ADOBE 已事先被告知可能發生此等損失、損害、索償，或費用或任何第三方賠償，ADOBE 或其供應商概不向經銷商或合作夥伴負責。上述限制及排除情況之適用，以經銷商或合作夥伴所在管轄地之相關法律所允許之範圍為限。不論任何情況，ADOBE 及其供應商按本協議規定之賠償責任總額以美金五十元 (\$50.00) 為限。

10. 擔保免責聲明。本協議中授權的軟體及所含之其他資訊按「現況」提供給經銷商。ADOBE 或其供應商對於其使用情況或效能不作任何保證。ADOBE 及其供應商對於使用本軟體所獲得的效能或結果亦不作任何保證。ADOBE 及其供應商就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不侵犯任何一方之權利、適銷性、整合、優良品質或任何特定用途之適用性，不論依成文法、普通法、習俗、使用慣例或其他規範，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之擔保、條件、聲明或條款。經銷商可能有權享有其所在管轄區法律規定之保證。即使有任何補救方法未能達到其主要目的，上述排除及限制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之內仍應適用。

11. 出口規定。經銷商同意並將確保其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經銷商和轉銷商亦同意，不得將本軟體裝運、轉送或出口至美國出口管理法或其他任何出口法規和限制 (統稱「出口法律」) 所禁止之任何國家，亦不得以出口法律所禁止之方式使用本軟體。此外，若出口法律認定本軟體為出口管制品，經銷商聲明並保證，經銷商非屬任何禁運國家 (包括但不限於伊朗、敘利亞、蘇丹、古巴及北韓) 之公民，

亦非位在任何禁運國家之內，且經銷商分銷本軟體並未受出口法律禁止。本協議所授予的全部權利均有前提，即經銷商若未能遵守本協議條款之規定，即喪失本協議賦予之權利。

12. 準據法。

12.1. *北美洲*。如果經銷商居住（若經銷商是一家企業，則指其總公司位置）在北美洲（包括美國、加拿大、墨西哥、美國領土和屬地，以及位於任何地方的美國軍事基地），則本協議應以美國加州法律為準據法並據以解釋，除非不考慮法律衝突的規則，優先適用美國聯邦法律。經銷商同意（且不能撤銷）位於加州聖塔克拉拉郡的法院為唯一管轄法院。

12.2. 如果經銷商位在北美洲以外，則本協議受愛爾蘭法律管轄並根據愛爾蘭法律解釋。經銷商同意（且不能撤銷）位於愛爾蘭都柏林的法院為唯一管轄法院。

12.3. 儘管有本協議之規定，Adobe 或經銷商得在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開始前或其過程中，向司法機關、行政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要求下令實施臨時或保全性措施，包括禁令救濟、強制履行或其他同等救濟，以保護其權利和利益，或請求執行適用臨時救濟規定的特定條款。本協議不受下列法規所規範，並明文排除該等法規的適用性：(x) 任何管轄區的法律衝突；(y) 《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契約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及 (z) 任何管轄區所頒布之《電腦資訊交易統一法》(Uniform Computer Information Transactions Act)。

13. 有效期。

13.1. *有效期*。除非依第 13 節規定提前終止，本協議的有效期是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一年 **期限**)。Adobe 有權依照以下條件終止本協議之全部或部分內容：(a) 提前 30 天以書面通知但不告知理由，或 (b) 若經銷商未能遵守本協議任何條款，得立即終止。

13.2. *終止之效力*。一經終止，經銷商必須停止重製及分銷本軟體、停止商標之任何使用情形，且按 Adobe 要求銷毀經銷商持有之所有本軟體副本，並提供銷毀證明。但是，除非違反第 2 節 (授權、系統需求、限制) 或第 5 節 (智慧財產所有權) 的規定，經銷商得於合理期間 (不超過 90 天) 內銷售屆時庫存之經銷商產品副本，並在支援其一般使用者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本軟體屆時最新之版本。

14. **通知**。本協議相關之所有要求與通知必須採書面形式，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到 contractnotifications@adobe.com，或以專人遞送或以掛號郵件附收件回執之形式寄出 (但 Adobe 向經銷商發出的通知得用電子郵件寄出)，並於專人送達、郵件寄出後五天，或於電子傳送時視同送出。經銷商向 Adobe 發出的通知應寄送至：Adobe Inc., 345 Park Avenue,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0, Attention: General Counsel。Adobe 向經銷商發出的通知，將寄送至經銷商在本協議附件 A 內提供給 Adobe 之電子郵件地址。經銷商保證，於本協議所提交的聯絡人資訊，在提供資訊當日是最新且正確的資訊。附件 A 中提供的聯絡人資訊若有任何更改，經銷商將立即向 Adobe 發出通知。

15. **一般條款**。若本協議的任何部分被認定為無效且無法強制執行時，不影響本協議其餘部分之效力，且其餘部分在條款規定下繼續有效並可強制執行。本協議不得損害任何以消費者身份進行交易者之法定權利。本協議之修訂須以書面經由 Adobe 和經銷商的授權人員簽名後，始得為之。Adobe 得按附加或不同之條款將更新版本授權予經銷商。本協議構成 Adobe 與經銷商之間針對本軟體重製和分銷事宜所為之完整協議，它會取代雙方先前就本軟體相關事宜所為之一切聲明、討論、承諾、溝通或廣告內容。

16. 對美國政府經銷商之聲明。對於美國政府經銷商，Adobe 同意遵守一切適用之公平機會法，包括第 11246 號行政命令及其修訂條款之規定、1974 年協助越戰退伍軍人輔助法第 402 條 (美國法典彙編第 38 卷第 4212 節)、1973 年復健法第 503 條及其修訂條款之規定，以及聯邦法規法典第 41 卷第 60-1 至 60-60、60-250 及 60-741 部之管理規定。前句所述之平權行動條款及規定將以援引方式納入本協議。

18. 稽核權。經銷商同意，在 Adobe 或 Adobe 授權代表提出要求後 30 日內提出完整資料，證明經銷商及其合作夥伴遵守本協議之條款與條件。經銷商將於本協議有效期間透過商業上的合理努力，完整、清楚並準確地記錄每個季度所分銷本軟體副本之數量，其記錄方式須能提供充分資料，以利 Adobe 驗證是否符合本協議之條款與條件。Adobe 有權審查及稽核經銷商重製及分銷本軟體相關之會計帳目。透過稽核所取得的資訊，僅供 Adobe 行使其權利，以及判斷經銷商是否遵守本協議條款與條件。此等稽核應至少提前 7 天通知，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經銷商辦公室進行，且不得對經銷商的正常業務運作產生不合理之干擾。

[刻意保留空白。]

附件 A

1. 經銷商資訊

經銷商	
經銷商名稱：	
地址：	
公司所在的城市、州和/或國家/地區：	
經銷商聯絡人姓名、電子郵件地址和電話號碼：	

2. 經銷商獲授權使用軟體

a. Adobe Acrobat Reader 行動版	
經銷商產品或服務說明：	
授權作業系統及平台：	
分銷的一般使用者人數：	
授權分銷方式：	

b. Adobe Scan	
經銷商產品或服務說明：	
授權作業系統及平台：	
分銷的一般使用者人數：	
授權分銷方式：	

附件 B

1. 著作權及商標通知之刊登。

經銷商不得移除軟體中的版權和商標。

2. 安裝與啟動時註明出處。

經銷商得自行酌情決定，使適用的商標在經銷商產品或服務之安裝或啟動畫面中顯示並可讀。

3. 網站宣傳。

經銷商得酌情決定，可在經銷商網站最頂層的「特色」頁面放置適當的商標，且放置方式須與經銷商產品的其他行銷特色一致。所有標誌必須連結至註明出處文字所提供之 URL。

4. 註明出處。

經銷商將使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以符合行動裝置內所含其他協力廠商產品之品牌的方式，在下列資料中納入「Powered by Adobe Document Cloud」標誌 (或 Adobe 所提供的類似聲明)：(A) 行動裝置公開的產品規格，無論電子或紙本形式；(B) 行動裝置使用者指南和手冊，無論電子或紙本形式；(C) 行動裝置消費者包裝材料；以及 (D) 宣傳行動裝置的行銷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聞稿和經銷商的網站。

5. 使用經銷商名稱。

經銷商將允許 Adobe 在其行銷和宣傳資料上，包括但不限於新聞稿、活動簡報、網站公告或列表、審查人指南、廣告、產品資料表、產品包裝和開發人員套件，使用經銷商的名稱以及公司和產品標誌 (以下稱「經銷商商標」)、行動裝置的彩色圖像，以及經銷商在 Adobe 網站上提供的行動裝置說明。經銷商特此授予 Adobe 免版稅、非專屬、全球性的不可轉讓授權，僅供搭配下述經銷商所分銷的經銷商宣傳資料、行動裝置和軟體使用經銷商商標。Adobe 不會質疑經銷商對此類經銷商商標的專有權，也不會有任何訴訟程序中斷言其無效。Adobe 使用此類經銷商商標，並不會授予 Adobe 該等經銷商商標之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而且 Adobe 使用此類經銷商商標所產生的所有商譽將確保經銷商的利益。Adobe 使用經銷商商標之方式，必須按照經銷商提供給 Adobe 之商標使用指南的規定，該指南可能會不定時由經銷商酌情修改。

6. 新聞稿。

經銷商和 Adobe 可以聯合發布全球新聞稿，或者各方個別發布新聞稿，宣布雙方簽訂本協議，包括高階管理層之引言。但是，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發布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新聞稿或宣傳資料。